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就重續該物業的租賃訂立一份租賃合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合同項下該物業的租賃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約人民幣 76,013,400 元（約相等於 91,582,4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租賃合同項下所涉交易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租賃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亦屬於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就租賃合同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租賃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有關一份物業租賃合同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所述合同的訂約雙方剛訂立了新的租賃合同，以現行市場租金重續該物業的租賃。

## 租賃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 (ii) 中電國際（作為出租人）。

### 主要條款

- 租賃之物業： 該物業，總面積 6,449 平方米（僅限辦公室用途）
- 租賃期： 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租金： 每年人民幣 26,830,000 元或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 11.4 元（已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 支付條款： 租賃期開始之日起三十日內須預付首期租金人民幣13,415,000元，其後須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按半年度預付租金人民幣13,415,000元。
- 專屬權利： 未經出租人事前同意，承租人不得轉讓其於租賃合同項下的權利或轉租該物業。
- 終止： 倘逾期支付租金超過30日，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
- 訂約各方有權提前終止租賃合同，惟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告知其提前終止的意向。

### 進行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租賃合同，所租賃的該物業將用作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的辦公室。租金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鄰近地區其他同類物業（不少於五項最近期的可比較交易）之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董事認為，重續租賃合同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將可節省不必要的搬遷及行政費用，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租賃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租賃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中電國際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及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國家電投為本公司及中電國際的最終控股股東。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提供各種與能源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海外國家的工程總承包、項目規劃、勘測、設計和諮詢、發電廠所需的物料和設備的貿易及製造，以及與之相關的運營管理和研發。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合同項下該物業的租賃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約人民幣 76,013,400 元（約相等於 91,582,4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租賃合同項下所涉交易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租賃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亦屬於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就租賃合同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租賃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 「承租人」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際」或 「出租人」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該物業租賃訂立的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該物業」	指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6 層至 8 層及 11 層，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 56 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3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